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468号

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杨志勇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陈高乾,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沈姝丽, 女, 汉族, 1975年10月1日出生, 住湖北省武汉市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姝丽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15年11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, 符合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 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 由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(上海)有限公司负担

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吕清芳
陈婷婷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